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所持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2015 年 1 月 29 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新能源”）以 10,000 万元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新能源”），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详见 2015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银隆新能源已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64,000 万元人民币，众业达新能源持银隆新能源 2.5% 的股权。

2、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众业达新能源将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银隆新能源 1% 的股权转让给景宁畲族自治县方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业达新能源持有银隆新能源 1.5% 的股份。详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

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银隆新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银隆新能源本次工商变更同时涉及增资扩股事项，本次工商变更后，银隆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64,000 万元变更为 85,632 万元，众业达新能源持有的银隆新能源股份比例变更为 1.1211%。

3、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署《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同意众业达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银隆新能源 1.1211% 的股权转让给格力电器，格力电器以向众业达新能源发行新增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款，对价股份对价金额为 131,165,919.28 元。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众业达新能源与格力电器、其他主体签署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原协议》中所有作出业绩承诺的银隆新能源股东的新增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均调整为三年；就《原协议》格力电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97 亿元。《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调整条款均不涉及对众业达新能源权益的调整。详见 2016 年 9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上述交易事项在审批流程上需取得格力电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6 年 10 月 28 日，涉及上述交易事项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未整体获得格力电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银隆新能源发出的书面告知函：格力电器向银隆新能源提出的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并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的收购调整方案未能获得银隆新能源股东会的审议通过，银隆新能源决定退出本次交易。格力电器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收购银隆新能源。众业达新能源转让银隆新能源股权暨认购格力电器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至此终止。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认购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银隆新能源近期引入新的投资方，完成了新一轮的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人民币 24,701.5385 万元计入银隆新能源注册资本，剩余 275,298.4615 万元计入银隆新能源资本公积，银隆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 85,632 万元变更为 110,333.5385 万元，近日，银隆新能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公司已与银隆新能源在充电站领域开展了合作，公司关于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的战略布局已得到优化，已实现最初增资入股银隆新能源的初衷，因此，众业达新能源未参与本次增资，众业达新能源持有的银隆新能源注册资本中 960 万元的出资份额不变，持股比例由 1.1211%变更为 0.8701%。

按银隆新能源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计算，众业达新能源本次放弃增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3,363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也未达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需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